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0]-190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托克托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总结及 2021 年工作安排》的
报 告

市依法治市办：

现将《托克托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
作安排》随文上报，请审阅。



托克托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自治区、呼市《实施方案》精神，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好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高位推动，精心部署，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县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是统筹推进，全面自查，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2020 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分别听取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对法治政府建设自检自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如期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强化放管结合，努力以科学梳理的实效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组织开展了“权力瘦身”工作，共梳理权责清单5944项。网上办事基本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网上可办率达83.33%。高频事项在材料齐全的条件下可实现“最多跑一次”。建立了“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并正常高效运行，政务服务质量全面提高。

二是加强市场监管，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立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专项检查实现常态化。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信用监管，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进程

一是加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力度。按年度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实现动态化、信息化管理。2020年，先后组织完成了涉及民法典、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煤炭领域等方面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二是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等，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县、镇两级党委、政府及部门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

（四）强化公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水平

一是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制定了《深化乡镇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方案》，全县5个镇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交通运输、农牧业、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市场监管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已基本完成。应急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卫生健康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推进。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托克托县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并举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培训会，每年定期开展全县执法部门案卷评查工作，按时开展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切实提高了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五）强化监督指导，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制度，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报告，主动听取人大的建议意见。加强与政协的民主协商，每年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努力实现从“注重答复”向“强化落实”转变，推进解决具体问题。

二是强化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推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对全县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全面开展审计。积极推行网络问政，畅

通人民群众的信访渠道，积极开展网上信访工作，对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及时跟进督办，确保信访工作“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六）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力保障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一是建立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县级矛盾纠纷化解联合服务中心1个，镇级矛盾纠纷化解联合服务中心7个，村（社区）级综治工作站（室）131个，搭建起以“警务服务、信访服务、法律服务、综治服务”四个中心为主阵地的“一站式联合接待、一揽子调处纠纷、一条龙服务群众”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平台，形成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统一受理、分流、化解、督办、报结、回访的化解机制，进一步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

二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建立了县、镇、村三级调解组织共152个。横向连通公、检、法、信访等职能部门和医调委、交调委、婚调委等专业调委会，纵向贯通各镇调解中心、基层司法所，实现警调、诉调、检调和访调的快速对接。

（七）强化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和考核监督。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县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法治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重点掌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力推动

了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落实。

二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七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和以案释法制度，积极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工作的覆盖面。

二、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我县将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优质高效的制度供给、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依法治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把全县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持续简政放权，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切实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便利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日常监管全覆盖。加快“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三）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增强公

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查，防控决策风险。加强实施监督和决策后评估，强化责任追究，确保行政决策权力依法规范运行。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和完善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工作。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六)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建设。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民法典权威。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